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自字第8號

自　訴　人　黃傑齊　年籍詳卷

自訴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
　　鄭敬翰律師（嗣經終止委任）

被　　告　蘇三榮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追加自訴蘇三榮部分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追加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三榮與本訴（本院114年度自字第73號）被告林嵩暉、郭峻誠明知所提出之證據與事實為虛偽或詐欺所得的錯誤判決，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90號民事案件，引用被告郭峻誠偽證筆錄內容及受訴訟詐欺而誤判之判決書，意圖使承審法官陷於錯誤，進而做出對其有利的判決，以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惟該案在確認相關事實後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爰依法提起追加自訴，認被告蘇三榮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：

㈠按有一人犯數罪、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、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、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情形之一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

㈡次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，並為同法第343條所準用。準此，追加自訴應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始得為之，如與本案無相牽連關係之犯罪，則追加自訴

之程式違背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㈢核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本訴的犯罪事實相異，亦非本罪之誣告案件，

三、經查：

㈠自訴人黃傑齊係以本訴（本院114年度自字第73號）被告郭峻誠、林嵩暉分別因附表各編號「自訴意旨略以」欄所示行為提起自訴，嗣於115年2月24日對被告蘇三榮提起前揭追加自訴，先予敘明。

㈡稽諸前揭本案追加自訴被告蘇三榮之犯罪事實，核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本訴的犯罪事實相異，亦非本罪之誣告案件，而係與嗣後追加自訴案件（即追加本訴被告郭峻誠、林嵩暉另涉犯本案訴訟詐欺部分）具有數人共犯一罪的相牽連關係。惟依前揭說明，倘若允許「牽連之牽連」或「追加之追加」，反將延宕訴訟，有違追加訴訟之制度目的。是本案追加自訴被告蘇三榮部分，與本訴（本院114年度自字第73號）並無追加訴訟之聯繫因素，無從追加自訴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決意旨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文昭

法　官　王子平

法　官　賴政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蕭舜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訴被告	自訴意旨略以	自訴所涉罪嫌
1	郭峻誠	於112年2月10日，被告郭峻誠作為另案自訴代理人，因自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向本院提起自訴，嗣由本院以112年度自字第8號案件審理。	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嫌（偽證罪嫌部分經自訴人減縮）。
2	郭峻誠	於112年2月10日，被告郭峻誠作為另案告發人，因自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，嗣由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1331號案件偵查。	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嫌（偽證罪嫌部分經自訴人減縮）。
3	郭峻誠	於112年4月14日，被告郭峻誠作為另案告發人，因自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，嗣由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3848號案件偵查。	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嫌（偽證罪嫌部分經自訴人減縮）。
4	林嵩暉	於112年4月1日，被告林嵩暉作為另案告發人，因自訴人涉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，嗣由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3048號案件偵查。	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嫌、第169條之誣告罪嫌。
5	林嵩暉	於114年8月18日，被告林嵩暉在社群平台Facebook刊登妨害自訴人名譽之貼文。	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